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2,175.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陈爱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裕康 _____

孙乐和 _____

黄乐晓 _____